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21〕1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沈阳市考试院：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要求，部考试中心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2021年2月2日

（此件不公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等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实现资格考试报名流程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优。

第三条 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在资格考试报名时,考试组织机构将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工作机制。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

诺制。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部考试中心”)组织或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的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本规程所称考试组织机构,是指各级承担资格考试相关工作职责的单位,包括人事考试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协会学会等。

第二章 告知

第五条 告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事项设定的依据;
- (三) 证明内容和材料要求;
- (四) 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与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
- (五) 承诺的方式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 (六)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第六条 部考试中心负责制定统一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将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送达报考人员,提醒报考人员阅读知晓。

启动报名前，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应尽早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告知内容，告知内容要方便报考人员浏览、查询及下载。

第七条 组织实施相关资格考试报名时，省级考试组织机构在发布报考须知等补充信息时也应做到一次性告知，告知内容应当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

第三章 承诺

第八条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应优化工作流程、畅通办事渠道，鼓励和便利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已知晓告知事项；
- （二）已符合报考条件；
- （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
- （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十条 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第十一条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报考人员撤回承诺后,应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章 核查与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对报考人员进行核查,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

(一) 在线核查。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网上报名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接口等方式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

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二) 现场核查。以下报考人员须接受现场核查:

- 1.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 3.撤回承诺申请的;
- 4.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

现场核查中,考试组织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报考人员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考试组织机构不得增加无设定依据的证明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应提前确定现场核查的时间、地点及提交证明材料的方式和要求，并在报考须知中明确告知报告人员。现场核查的组织实施可采用预约、分批组织等方式，现场核查情况应予以规范记录、留档备查。

考试组织机构可以采用网上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的方式辅助进行现场核查。部考试中心统一设定提交证明材料类型和范围，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的证明事项，考试组织机构不得要求报考人员重复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

（三）协助核查。对于相关数据尚未实现信息共享，且无法通过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方式查验的信息，考试组织机构可以请其他行政部门（机构）协助核查。

第十三条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监管的具体方式与相关要求由省级考试组织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一）随机抽查。对免于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进行比例不低于5%的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报考人员的践诺情况。

（二）重点监管。免于核查的报考人员中，有报考免试级别且无法在线核查免试相关证明材料或被社会监督举报的，应予重点监管，考试组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三) 智慧监管。对免于核查的报考人员还可通过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技术、特定条件判断等方式进行智慧监管。

第十四条 对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地考试组织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对相关人员承诺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与方式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执行,依法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公示期间,考试组织机构按属地化原则集中接受对上述人员的监督举报,可采用电话、网站、邮件等多种渠道受理举报,对于实名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省级考试组织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考试信息数据,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实施。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在该项考试次年考试报名前完成,省级考试组织机构未组织或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可将待核查人员在通用考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待核查人员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

第十六条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

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暂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其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是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主体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沟通、协调一致、各司其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考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规程（试行）》（人考中心函〔2019〕27号）同时废止。

抄报：部行风办，部专技司。